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466

承辦人：聶良憲

電話：(02)23979298#334

E-Mail：johnny65060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經依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情形研具建議作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有所依循，本總處前於101年10月26日訂頒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供監督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參據，合先敘明。
- 二、審酌監督機關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應首重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遂行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復為期落實績效評鑑之精神與機制，爰研具實務作業建議作法如下：

- (一)查參考原則第6點明定績效評鑑內容及評鑑項目與目標之訂定原則，作為監督機關評鑑行政法人營運績效之參考。為強化績效評鑑之效度，建議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於訂定績效目標、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時，應有效衡量公共任務和營運目標之達成，同時宜納入服務對象滿意度，並將人事、採購及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有無重大違失納入考量。又為提升監督機關之參與程度，監督機關於辦理績效評鑑作業時，建議應組成工作小組，由副首長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行政法人共同討論後研訂，另得視



裝

訂

線

需要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加入工作小組。

(二)又參考原則第9點明定監督機關得參據評鑑結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並要求行政法人就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鑑於各監督機關就評鑑結果之等第用語、數目及定義分數未盡一致，實務上易有誤解之虞，復為期行政法人就評鑑結果所提改善事項能予管考並依限落實，建議評鑑結果依序以分為優良（85分以上）、良好（70分以上未滿85分）、待加強（未滿70分）共3個等第為原則，又行政法人就監督機關所提改善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